

#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测合一”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通山县出台了《中共通山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第三次〔2020〕2、3号）等相关文件配套本县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多测合一”工作机制，提高测绘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实现多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多测合一”界定。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行政审批提供测绘服务的竣工规划设计条件核实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消防验收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不动产登记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五个专项测绘业务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测绘中介机构承担，分别向职能部门提供测绘数据和成

果。

(二) 适用范围。包括全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三) 工作目标。遵循“简化办事手续、缩短测绘时间、节约测绘成本、共享数据资源、全面提速增效”的基本原则，构建“政府部门引导、业主自主委托、机构统一测绘、成果共通共用”的新测量模式，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工作目标。

##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库。拟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须具备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资质。由测绘单位提出申请，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人员、质量管理、办公场所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方可入驻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纳入“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多测合一”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并在平台上予以公布，为“一次委托”提供服务选择。

(二) 统一“多测合一”测量技术标准。“多测合一”应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湖北省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多测合一”技术标准整合的组织协调，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法局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标准统一、业务指导、成果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采用符合“多测合一”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为“多测合一”提供技术基础。

**(三)建设“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构建“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实现各类测绘数据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行政审批平台的数据交换，作为竣工验收的基础信息。要求与各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为成果共享提供硬件支撑。

**(四)优化“多测合一”工作流程设置。**

**1.委托申请。**建设单位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多测合一”名录库中选取测绘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并签订测绘合同，相关信息通过平台系统同步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测绘单位应按资质许可范围接受委托，严禁超业务范围、超业务规模承接测绘业务。

**2.测绘作业。**受委托测绘单位应根据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专项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含人防、消防等）、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业务衔接，各有关部门应限时为测绘单位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测绘单位自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提交测绘成果审核。

**3.成果审核。**测绘单位按照国家测绘产品质量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测绘成果进行质量审查，经建设单位验收确认

后，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共同向相关部门提交测绘成果进行格式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职能对“多测合一”成果进行审核，分别出具质量考评结果。

4.成果汇交。上述相关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考评结果及成果数据（含纸质和电子成果）通过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成果共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汇交成果在2个工作日内动态推送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为各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联动审批提供数据服务。

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五）实施“多测合一”全程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多测合一”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监管力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探索创新“多测合一”监管模式，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职责分工

（一）培育测绘服务市场。建立“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制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健全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快平台系统建设。**组织实施“多测合一”工作，研发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的“多测合一”管理系统，满足测量中介机构名录动态更新、实施测量合同网签、测量成果分发审核、最终成果发布共享、测量单位信用评比评级等功能需求；预留衔接端口，与各相关用图部门的审批子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完善测量业务办理。**将项目竣工验收审批过程中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提供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后纳入“多测合一”管理平台。上述部门根据各自业务需求分别明确相关测绘标准，规范需测绘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报告样本，统一对外公布，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测绘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等）

**(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鼓励合法公平的价格竞争，依法制止和查处各类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制定配套实施文件。**包括制定《通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通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标准》、《通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考评办法》，编制《通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合同范本》、《通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服务指南》等。

####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是本县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容之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加强对本系统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和督促。

**(二) 强化质量监督。** 实施“多测合一”成果质量多层次监管体系，通过测量单位对成果质量自查、相关部门各自对成果格式审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委托（或邀请）省级质检机构查验等方式，严把“多测合一”测量成果质量关。其成果质量考核结果作为评定测绘单位信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 夯实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按测绘合同约定明确与测绘单位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测绘单位对出具的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质量终身负责，因成果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矛盾纠纷与社会问题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 同步宣传培训。**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多测合一”统一技术标准的宣传和义务培训；各有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有关“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改革工作的理解和认同，确保顺利实施。

本方案自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试运行之日起

试行，自试行之日起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多测合一”。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对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